

切 結 書

茲向 貴會借用 場地，已瞭解相關管理辦法並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交一切費用及保證金不要求退還，同時接受相關單位取締處理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- 三、有營業行為者。
- 四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- 五、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六、妨害公務或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- 七、有其他不法之行為者。
- 八、有留宿借用場地情事者。
- 九、其他違反貴會所訂使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者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申請單位名稱：
負 責 人：
身份證字號：
聯絡電話：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